

公司简称：健帆生物

证券代码：300529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9 月

# 目 录

一、释义 .....	3
二、声明 .....	5
三、基本假设 .....	6
四、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	7
五、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10
六、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	12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13
八、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14

## 一、释义

健帆生物、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归属或回购/作废失效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健帆生物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健帆生物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健帆生物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749.10万股，其中授予8名激励对象7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98元/股；授予488名激励对象674.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1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38.32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76.5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 1 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5 万股调整为 62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8 人调整为 7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登记人数为 6 名，登记数量为 46 万股，登记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8、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暂缓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登记人数为 1 名，登记数量为 16 万股，登记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

9、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0、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报告，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健帆生物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3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暂缓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届满。

### （二）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p>	<p>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37.1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654 550 958">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个人行权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td> <td>100%</td> </tr> <tr> <td>良好</td> <td>80%</td> </tr> <tr> <td>较好</td> <td>65%</td> </tr> <tr> <td>合格</td> <td>50%</td> </tr> <tr> <td>不合格</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较好	65%	合格	50%	不合格	0	<p>1、6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2)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80%可解除限售，不可解除限售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较好”，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65%可解除限售，不可解除限售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4) 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50%可解除限售，不可解除限售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5)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尚未解禁的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 名限制性股票暂缓登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p>
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较好	65%												
合格	50%												
不合格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 六、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 1、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目前，共有 6 名激励对象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1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 0.02%。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张广海	董事、副总经理	10	4	1	5
李峰	董事	5	1.625	0.875	2.5
吴爱军	副总经理	13	6.5	0	6.5
李得志	副总经理	8	2	2	4
合计		36	14.125	3.875	18

注 1：激励对象中张广海、李峰、吴爱军、李得志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2：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暂缓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暂缓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8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 0.01%。

本激励计划暂缓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唐先敏	董事、副总经理	16	8	0	8

注 1：激励对象中唐先敏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健帆生物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八、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吴若斌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吴若斌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